

合 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常州市 2022 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意见》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2 年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对常州市区域内食品安全开展抽样检验工作，抽检品种和批次数量详见附件 2《2022 年常州市食品抽样检测工作任务分配及要求》，乙方应保证其具备检测该任务所包含项目的法定资质，如不具备相应资质，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以便甲方作相应调整。

2. 乙方应当在接到抽检任务后两日内，编制《检测细则》，内容包括抽样环节、抽样方法、检验项目、检验标准、判定原则及依据等，《检测细则》应当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3. 自《检测细则》经甲方认可后，乙方即有序开展抽检工作，确保抽检任务在 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全面完成，出具检验结论，并保证检验结果准确。

4. 甲方将视情况派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现场抽样，确定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乙方应当委派至少两名具备抽样检验资格的工作人员进行抽样，并确保按照食品安全标准等相关规定的抽样方法进行抽样。乙方人员不得提前通知被抽样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5. 抽检的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抽样数量应当满足检验和复检的要求。抽取的样品由乙方购买。抽样样品应当现场封样，复检样品应当单独封

(5) 附件 1:《2022 年常州市食品安全抽检委托书》

(6) 附件 2:《2022 年常州市食品抽样检测工作任务分配及要求》

(7)附件 3:《2022 年常州市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承检单位绩效考核评价细则》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检测费用标准为流通、餐饮环节人民币 1000 元/批次，生产环节 1300 元/批次。包含抽样样品购买、运输、检验、差旅等供应商为抽检而产生的各项费用。所有批次项目检测结束后，经招标人确认检测结果无异议后，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和报告数量，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经甲方确认检测结果无异议后，一次性支付。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考核

(一)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甲方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乙方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赔偿甲方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金为 5 万元/批次起。

6. 若乙方的工作未达到本次磋商文件要求的（例如：服务响应时间超过招标规定时间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

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7. 若国家局、省局以及其他上级部门对服务内容提出新的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要求履行。无故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二) 服务考核

1. 甲方 2022 年 12 月 10 日对不合格检出率及批次完成率进行最终考核，不合格检出率考核以 3% 为基准，每低 0.5%，乙方所有抽检批次费用减少 200 元/批次，不合格检出率低于 1.5% 按照半价支付。不能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所有批次任务，乙方所有抽检批次费用按照半价支付。

2. 乙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报告，最终结论被推翻或报告被撤销的，每有一份，扣除结算总价的 1%；

3. 食品国抽系统数据质量被国家总局和省局、市局通报的，每有一起，扣除结算总价的 1%；

4. 甲方 2022 年 11 月底前按照《2022 年常州市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承检单位绩效考核评价细则》（附件 3）对乙方进行考核，若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未完成批次，甲方有权交由其他成交供应商完成。（若乙方 2022 年度参加过甲方组织的承检机构考核，可以以该次考核分数为准）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 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 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 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见证方:

代理机构 (章):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乙 方:

单位名称 (章): 中检科 (上海) 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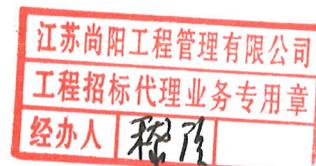
单位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宁桥路 615 号 4 号楼 3-5 层

法定代表人:

电话: 17715021150 传真: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

帐号: 216350100100101956



电话:

附件 1：2022 年度常州市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委托书

2022 年度常州市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委托书

中检科（上海）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按照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抽样工作计划和任务，兹委托你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常州市相关区域内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工作，共 420 批次，并按双方签订的委托合同中承载的要求，完成检验结果上报工作。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4 日

附件 2：2022 年常州市食品抽样检测工作任务分配及要求

2022 年常州市食品抽样检测工作任务分配及要求

地区	溧阳	金坛	武进	新北	天宁	钟楼	经开
经营环节 批次数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生产环节 批次数	108	99	188	88	50	120	47

抽检重点

1. 重点产品：要重点抽检举报投诉多、风险隐患多、监督检查中存在问题多，以及体现时令季节性特点和百姓消费特色点的食品。
2. 重点区域：涉及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问题多发区、旅游景区、大型集体餐饮场所，以及农村、城乡结合部、中小学校及周边等重点区域。
3. 重点对象：流通环节要加大对大型商超以及集贸市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抽检检测。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3：2022 年常州市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承检单位绩效考核评价细则

2022 年常州市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承检单位绩效考核评价细则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点	检查情况	得分
第一部分 日常工作 (60分)	抽检规范 (10分)	食品安全抽样人员应当具备抽样资质，配合市监局相关分局积极开展抽检工作。4分		
		在执行我局委托的食品安全抽样工作时，必须佩戴工牌，规范礼仪礼貌。3分		
		现场抽样程序、方法、文书撰写符合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编制的《食品安全抽检抽样人员工作手册》。3分		
		承担食品安全抽检抽样任务的机构和人员不得提前通知被抽样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一票否决项。		
	数据报送 (35分)	能够按照抽检进度完成月度指标，并及时将数据按规定格式、抽检情况上报市局抽检处。(11分，未按进度一次扣0.5分，格式不符合一次扣0.5分)		
		自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按时上传国抽系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2个工作日内报告抽检处(6分，未按进度一次扣1分，格式不符合一次扣1分)		
		国抽系统数据质量问题被省局通报。(6分，通报一次扣0.5分)		
		数据上传国抽系统不得出现误传、乱传现象，发现扣2分。		
		不合格报告复检被推翻，扣10分。		
	伴随性服务(15分)	成交供应商提供免费培训2两次以上。2分		
		成交供应商提供标准、法规类咨询服务超过5次以上得3分，咨询10次以上得5分。		
		抽检不合格率3%以下得0分，3%-5%得5分，5%以上得8分。		
	第二部分 实地考察 (40分)	样品管理制度 (10分)	有样品的接收、储存、流转、制备、处置等工作制度(3分，缺一项扣0.5分)	
应有样品的标识系统，存在混淆、污染、损坏、丢失、退化等影响检验工作的情况(3分，发现一项扣1分)				
应建立超过保存期限样品的无害化处置并保存				

		相关审批、处置记录。无相关记录，扣4分。		
		擅自分包、转包检验任务的，检验中非法更换样品的。扣40分。		
	现场检查（20分）	能够确保检验结果有效，或不会对检验质量产生不良影响，对相互影响的检验区域应当有效隔离，防止干扰或者交叉污染，不符合条件，不得分；微生物实验室和毒理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等级管理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扣5分。		
		未建立健全仪器设备管理制度的，缺一项，扣1分；未及时报告主要设备实施重大变化的，扣4分。		
		未严格依据标准检验方法或经确认的非标准检验方法进行检验的，扣5分。		
		应当对检验工作如实进行记录，原始记录应当有检验人员的签名或者等效标识，确保检验记录信息完整，可追溯、复现检验过程。（5分，缺一项扣2.5分）		
	质量控制（10分）	应当定期采取但不限于加标回收、样品复测、人员比对、仪器比对、空白试验、对照试验、使用有证标准物质或质控产品、通过质控图持续监控等方式，加强结果质量控制，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可靠，未做相关工作，扣5分。		
		应积极参加实验室间比对试验或能力验证，覆盖区域和参加频次应当与其检验能力情况和检验工作需求相适应，并针对可疑或不满意结果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进，未做相关工作扣5分。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联系人姓名、职务		电话、手机号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其他资质认定证书编号（适用时）		证书有效期	
实验室认可证书编号（适用时）		证书有效期	
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时间	

